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李兴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收购云南省弥勒雷打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55% 股权事宜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 2015 年 12 月 23 日时适用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自控股股东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集团”）处收购云南省弥勒雷打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雷打滩水电”）55% 股权的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2016 年 9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超过 60 个月后，上市公司控

股股东再将资产注入上市公司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标准的，不构成借壳上市，上述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届满。鉴于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并审慎考虑，有效期届满后公司决定终止上述收购雷打滩水电 55%股权的交易。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终止上述收购雷打滩水电 55%股权的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李兴先生、傅本度先生、周忠明先生、李岐霞女士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